#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华夏养老2050五年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0689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3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4月3日 |
|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4月3日 |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到期日”定义详见本公告“4.3（1）五年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3月26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3月26日（即认购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19年4月3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有关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前端申购费率 |
|---|---|
| 50万元以下 | 1.50% |
|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 1.20% |
|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 0.80% |
|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 1,000.00元/笔 |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本基金，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7天以内 | 1.50% |
| 7天(含)–30天 | 0.75% |
| 30天(含)–180天 | 0.50% |
| 180天（含）以上 | 0 |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80%，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届时需承担的赎回费为0。（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五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1）五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五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五年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在目标日期2050年12月31日次日（即2051年1月1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自2051年1月1日起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夏兴盛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转型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

（3）自2076年1月1日起，本基金自动进入清算程序，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5.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5.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5.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5.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5）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6）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17）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www.cmbchina.com | 95555 |
| 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bank.pingan.com | 95511–3 |
| 3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http://8.jrj.com.cn/ | 400–166–1188 |
| 4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wacaijijin.com | 021–50810673 |
| 5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www.tenganxinxi.com | 95017 |
| 6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noah–fund.com | 400–821–5399 |
| 7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www.zlfund.cn | 4006–788–887 |
| 8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1234567.com.cn | 400–181–8188 |
| 9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ehowbuy.com | 400–700–9665 |
| 10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antfortune.com | 95188 |
| 11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erichfund.com | 400–820–2899 |
| 12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fund.com | 400–877–3772 |
| 13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www.leadfund.com.cn/ | 400–921–7755 |
| 14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snjijin.com | 95177 |
| 15 |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tonghuafund.com | 400–669–5156 |
| 16 |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chtwm.com | 400–898–0618 |
| 17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cjijin.com | 400–619–9059 |
| 18 |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niuji.net | 400–893–6885 |
| 19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20fund.com.cn | 400–821–0203 |
| 20 |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www.66zichan.com | 400–166–6788 |
| 21 |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 www.haojiyoujijin.com | 400–0411–001 |
| 22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yingmi.cn | 020–89629066 |
| 23 |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hgcpb.com | 4000–555–671 |
| 24 |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ifastps.com.cn | 400–684–0500 |
| 25 |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fund.jd.com/ | 95118、400–098–8511 |
| 26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s://danjuanapp.com | 400–159–9288 |
| 27 |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www.wanjiawealth.com | 010–59013842 |
| 28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www.citicsf.com | 400–990–8826 |
| 29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c108.com | 95587 |
| 3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ecitic.com | 95548 |
| 3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www.swhysc.com | 95523、400–889–5523 |
| 32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essence.com.cn | 95517 |
| 33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http://sd.citics.com | 95548 |
| 34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dwzq.com.cn | 95330 |
| 35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indasc.com | 95321 |
| 36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gws.com | 400–666–6888、0755–33680000 |
| 37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nesc.cn | 95360 |
| 38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njzq.com.cn | 95386 |
| 39 |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dtsbc.com.cn | 400–712–1212 |
| 40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lsc.com.cn | 95570 |
| 4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pingan.com | 95511–8 |
| 42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azq.com | 95318 |
| 43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cnew.com | 95377 |
| 44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uodu.com | 400–818–8118 |
| 45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nht.com.cn | 400–196–6188 |
| 46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www.hysec.com | 400–800–0562 |
| 47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zts.com.cn | 95538 |
| 48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hfzq.com.cn | 95547 |
| 49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lzqgs.com | 95368、400–468–8888（全国） |
| 50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www.china–invs.cn | 400–600–8008、95532 |
| 51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lxsec.com | 95564 |
| 5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gjzq.com.cn | 95310 |
| 53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www.amcfortune.com | 400–817–5666 |

注：上述代销机构均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除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代销机构均可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6.3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基金披露净值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养老目标日期基金，适合预计退休日期为2045年–2054年的投资者购买。“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日期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并且，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随市场波动，即使在临近目标日期或目标日期以后，本基金仍然存在基金份额净值下跌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导致投资人在退休或退休后面临投资损失，请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80%，因此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五年。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五年的，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因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目标日期型基金下滑曲线模型计算本基金下滑曲线，当经济情况、技术升级、人口结构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相关的输入参数会发生改变，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以上影响因素的变化相应调整下滑曲线。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业瑞丰6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414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3月2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9年4月1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9年4月17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19年4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4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23日。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4%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2%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许野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12月17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开通长城证券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长城证券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1、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 代销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申购费率折扣 |
|---|---|---|---|
| 长城证券 | 中邮战略新兴 | 590008 | 1折 |
| | 中邮未来新蓝筹 | 002620 | |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 代销机构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定投原则 |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
|---|---|---|---|---|
| 长城证券 | 中邮战略新兴 | 590008 | 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 1折 |
| | 中邮未来新蓝筹 | 002620 | | |

中邮基金旗下中邮战略新兴（基金代码：590008）、中邮未来新蓝筹（基金代码：002620）在长城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每笔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定投上述基金产品的，享受定投申购费率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期限：2019年4月3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申购及定投业务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申购及定投业务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长城证券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gws.com | 400–6666–888、0755–33680000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www.postfund.com.cn | 400–880–1618、010–58511618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中邮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57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9年4月3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9年3月1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4月3日 |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中邮货币市场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中邮货币A | 中邮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576 | 00058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此次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时间为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4日。在此期间，该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9年4月5日起，该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不包括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注：自2019年3月1日起，本基金已经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604、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26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8日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未来发展等与投资者交流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9年4月8日下午15:30–16:3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8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申　姚苑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联系传真：021–56770134

联系邮箱：zhengquan@shibei.com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附件：

投资者关于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征询表

|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 |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19–031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0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10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成交的最高价为7.4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9,867,011.4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